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所附说明

 一、关于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名称一般应根据具体案情进行最小颗粒化。如“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某供电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未办毕准予许可的手续即实施挖掘公路的行为，其违法行为应确定为“未经许可挖掘公路”。

二、关于实施机关

实施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21〕67号）等规定；实施机关为省交通运输厅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查、调查等工作。

三、关于裁量依据

涉及多项裁量依据的，应当对应最小颗粒化后的具体违法行为进行选择确定；需要修改条款序号的，应相应调整确定。立法机关修改依据内容的，适用时应及时调整。

四、关于裁量情形

1.裁量情形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某事项不同违法程度的裁量情形涉及同一数值的，则“及以上”“及以下”包含本数。

2.裁量情形中“被查处的次数”按照一个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期限进行计算；国家、省对计算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次数以处罚决定作出为准（如被撤案的，次数作废）。处罚决定在次年作出的，按照立案所在年度裁量“被查的次数”；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与立案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所在年度裁量；处罚决定作出后形成的“被查处的次数”不计入次年。涉及车船的，以车船为次数的计数对象。

3.某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裁量情节的，从一重处罚（如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按照“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对应档次处罚）。

五、关于处罚对象

当事人按照“处罚对象”一栏所列的范围确定实际违法行为人。

六、关于裁量基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减轻处罚的，裁量基准已列明“减轻”一档的按其给定的处罚幅度执行；未列明的，减轻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30%。

2.裁量基准保留处罚幅度的，应当全面考虑违法事实、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主、客观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裁量后确定罚没款金额。

七、关于轻微免罚

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属于“轻微”（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一档免于处罚的，应当填制告知承诺书并录入省交通运输数智执法平台。